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建議發行紅股及認股權證 **調整可換股優先股**

茲提述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內容有關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整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由於紅股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價將由每股股份港幣0.65元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0.13元。所述調整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記錄日期）後立即生效。毋須因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作出調整。根據本公司核數師作出之報告，所述調整符合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

調整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由於紅股發行，尚未行使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價將由每股股份港幣0.16元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0.032元。所述調整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記錄日期）後立即生效。毋須因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作出調整。根據本公司核數師作出之報告，所述調整符合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劉進發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最少七日。